

固原市生态环境局隆德分局

固原市生态环境局隆德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固隆环罚〔2020〕01号

宁夏联强建材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640423MA76DWNK32

地址：隆德县六盘山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张
建刚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及采纳情况：

2020年8月11日我分局对你公司总投资额为865万元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进行检查时，发现你公司未依法办理环评审批手续，以上事实，有现场勘查记录、现场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你公司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我分局于2020年8月17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固隆环罚告字[2020]01号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和听证权，你公司在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也未申请听证。

二、行政处罚法依据、种类及其类型方式、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标准（2019版）》，经我分局集体讨论研究决定，对你公司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1、责令停止该项目建设，60日内办理环评审批手续。

2、罚款(大写)：对你公司处以建设项目投资总额（865万元）百分之一的罚款，共计：捌万陆仟伍佰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分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收款人名称：固原市非税收入管理中心

开户银行：宁夏银行固原分行营业部

账号：36000141100000074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隆德县人民政府或者固原市生态环境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西吉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

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分局将依法申请隆德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固原市生态环境局隆德分局

2020年8月26日



